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荃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相程

抗 告 人 李怡儒

相 對 人 楊博凱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等從未認識相對人，兩造間並無任何  
02 金錢借貸關係，相對人亦從未給付金錢予抗告人，相對人也  
03 未向抗告人提示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顯見  
04 系爭本票表彰之原因債權關係並不存在，更不符本票裁定應  
05 先提示之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三、經查，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之系爭  
07 本票，均已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5條、第1  
08 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09 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就形式觀之，系爭本票已符合  
10 票據法上之要件，且均記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是本院原審  
11 依上開規定裁定予以准許，經核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揭  
12 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核均屬對於實體權利存否之爭執，並  
13 非本件裁定程序所得審究，依首開說明，自應就其爭執之實  
14 體事項，另行起訴，以資解決。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  
15 求廢棄原裁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7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  
18 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  
19 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程  
20 序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21 收據在卷可證，爰依法一併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  
22 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美利

28 法官 黃茂宏

29 法官 謝其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03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04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李彥廷

08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09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4年6月16日	1,000,000元	114年6月16日	114年6月16日	
002	114年8月15日	1,500,000元	114年8月15日	114年8月15日	